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pn491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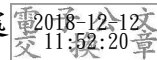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44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24423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業經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2月10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 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12/12



1070004086